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辖区道路标识标线施划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辖区道路标识标线施划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辖区道路标识标线施划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经开经审（2025）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对辖区内22条道路磨损严重的标线进行重新施划，包括车道分界线、边缘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导向箭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标线施工总面积54482.82 m²，其中新长北线、迎宾大道、滨湖大道等3条道路标线施工工艺为热熔工艺，总施工面积为22297.81.00 m²，其他19条道路标线采用冷喷工艺，总施工面积为32185.01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567720.48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肆角捌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玖佰伍拾元贰角贰分（¥ 32950.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分三年付清：第一年付款：需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首期款；第二年付款：自首期款支付满 12 个月，经审计决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中期款（需无质量问题）；第三年付款：自中期款支付满 12 个月，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尾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质量或交付违约

乙方所交付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维权费用）。

2. 逾期交货违约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拒收或拒付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5%的违约金。

2. 逾期付款违约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河南建元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国如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刚

电 话： 0373-87709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支行

账 号： 2585402747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影响的施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以及现场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协议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协议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如以上要求不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宣传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书面允许，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宣传，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赔偿和损失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档案馆及其他监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此外，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承包人不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做好与其他施工方的配合管理工作。②配合并负责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各类迎检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规定制作围挡并及时更新标语、公益广告喷绘等；施工现场围墙、大门、临建设施、场区内道路硬化、公益广告等建设、拆除及外运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使用过程中，发生损毁或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更换、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者纸质版文件）后，应当指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参加，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书面委托同等级别的人员参加，如违反上述约定，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④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⑤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应在收到提交要求后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擅自离场超过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履行职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根据对项目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通知后10日内更换，如未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人；擅自离场超过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交付。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使用担保公司保函的，担保公司必须为省住建部门备案的担保公司），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认可且履约保函有效期需覆盖合同工期，承包人应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过程中始终有效。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保函到期合同履行仍未结束，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之前10日内向发包人重新提交在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新的保函，延期10（含）天内，承包人需承担1万元违约金；延期30（含）天内，承包人需承担3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收取相应违约金。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保函到期合同履行仍未结束，双方可另行约定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协议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第12.1款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计算方法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以下办法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定额方式计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D、第 A、B 款变更数量超过原清单相应数量15%时，超过15%部分可按第 C 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纸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协议等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1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5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后，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 28 日内审核完毕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罚款、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施工；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者违反工程现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如其他条款或现场管理规定已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的，则按其他条款约定或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4）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按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时间救助伤员，并消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置，发包人代为处置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赔偿：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②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③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④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延期180天的）；

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他人或违法分包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及后续工作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因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被区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被市级及以上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违约金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以下涉及违约金的同本条款。

(2) 因工地薪资纠纷或欠薪引起农民工信访事件的，到区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到市级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赴省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进京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违约金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

(3) 项目经理每周五上午12点前向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报送本周工程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如有偏差，分析原因及下一步赶工措施。未按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4)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并进行通报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5) 承包人保证施工资料要同步进行（如施工日志、实验报告等），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如有缺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6) 如涉及签证事项，承包人需当天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现场核实、书面同意后方可进一步施工，否则视为不涉及签证。

(7) 施工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可顺延。

(8) 本项目建成后，如有涉及第三方产权移交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及时主动与第三方沟通施工、验收、移交相关事项，发包人予以配合。

(9) 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施工沿线单位及个人与本项目施工中存在的矛盾和纠纷。

(10)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进度滞后，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被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累计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市住建部门将该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

(11) 双方约定及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签订时如有多个承包人的，多个承包人对本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12) 如承包人违约，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罚款外，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辖区道路标识标线施划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修复或赔偿。

保修联系方式：0373-8770999

保修电话需24小时保持畅通；如承包人更换上述联系方式需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未变更，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以上所列方式的任何一种均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方式，通过微信、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时即视为有效送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通知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依据道路交通标线相关国家规范、市政道路工程行业惯例，城市市政公用道路冷喷标线质保期限为至少1年，城市市政公用道路热熔标线质保期限为至少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承包人出现下述任何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维修费用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10%且不低于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承包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保修负责人的；（2）接到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的；（3）承包人拒不到现场处理的；（4）施工工艺达不到规范要求的；（5）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6）严重违反发包人管理要求的；（7）特殊紧急情况（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水管爆裂、煤气泄漏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并不能解除之后的任何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原因或其它承包人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国和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

与华瑞路交叉口0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内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3-877099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 258540274762

邮政编码： 453400